

桃園市政府獎狀

府教終字第 1100295175 號

大園國小 李潔岑 同學

參加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

繪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

榮獲 佳作

上開事項應予頒發獎狀以示激勵

此 狀

市長鄭文燦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